

## 口頭質詢

受疫情影響，本澳經濟出現下調，不少行業、企業均要求員工放無薪假，甚至出現結業裁員或解僱等情況，欠薪問題亦漸趨嚴重，尤以旅遊業、零售業等面向旅客的行業僱員最受影響。日前，近 20 名導遊求助，他們分別受僱三間旅行社，自去年 7 月開始被欠薪，亦涉及欠付其他費用，與公司交涉多時無果，只能向勞工事務局投訴，個案仍在跟進中，但依過往的經驗，如果僱主不合作，有關追討過程十分漫長，令僱員十分無助及無奈。政府有必要檢討和調整現行《勞動關係法》規定在勞工局處理的整個階段中，均不對欠薪僱主予以罰款的條款，完善及加快追討欠薪的程序，並加強欠薪行為的處罰，保障僱員的法定工資權。

現行法律及機制的不足，除了難以協助僱員盡快追討欠薪外，不少僱員被拖欠薪金多時亦得不到《勞動債權保障制度》的及時支援。

例如，有被欠薪僱員由於無法一早知道僱主會結業，故一心等待勞工局處理投訴個案，及至發覺公司突然結業或清盤時，卻因超過法定的離職後 45 日期限而無法申請債權預支。亦有僱員為符合上述 45 日規定而及早提交申請，同樣遇到問題；去年中，某傳媒機構僱員被欠薪兩個月至近半年不等，部分員工向勞工事務局投訴，雖然僱主一再承諾會“出糧”，但始終無法解決，持續多月欠薪令員工生活困難，部分已離職僱員更加追討無期，員工曾嘗試申請債權墊支基金預支部分欠款以應急養家，然而勞工局表示僱主並非“執笠破產”而不予批准，令員工感到十分徬徨。早前，有數十名娛樂場所的僱員被欠薪兩個月後，僱主突然失去聯絡，工作場所亦已被封，員工後來被正式解僱，向勞動債權保障基金提出款項墊支申請，同樣被指可能因企業未“執笠破產”而不會墊支。上述個案顯示，僱員在現行機制下要得到預支債權以解經濟困境，並不容易。

隨著經濟逆轉，可以預計未來一段時間企業欠薪、倒閉情況亦會增加，為受影響僱員提供及時、適切的支援就顯得十分重要；當局應檢視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規定，進一步加強對被欠薪僱員的保障。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法制不健全不但令僱員無法及早追討欠薪，亦令欠薪情況屢遏不止。隨著《勞動關係法》七項優先修訂已完成，當局是否已開始下一階段的全面檢討，包括完善已實施多年的欠薪追討規範和程序，尤其改變目前在勞工局處理的整個階段均不對欠薪僱主予以罰款的做法，並加強欠薪行為的處罰？

二、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成立是為了適時支援僱員，故此亦設置了申請預支的做法；但現實卻有僱員投訴多時、未能追回欠薪而又未能獲得該制度

及時支援的情況。對此，當局有否對現時情況作檢討？會否完善有關機制，當僱主未達結業或宣告破產階段，但已長期不支付欠薪時，應有適當機制確保僱員及早獲墊支相關欠薪，並由當局盡早代位追回欠款？

三、根據勞動債權保障基金工作報告，過往不獲批准的個案中有多宗是提出墊支申請的日期超逾法定的 45 日期限，相關僱員未能及早獲墊支部分欠薪，協助勞資個案處理及負責向勞動債權保障基金提供支援的勞工局，有否加強宣傳或盡可能提醒個案當事人有關申請預支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李靜儀

2020 年 6 月 15 日